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五 年

第四十七號

第五〇五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紐約發拉星草場

目 錄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續前)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五百零五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05)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 (a)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1715),
 - (b)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臺灣問題致祕書長函(S/1716)。
- 三 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 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續前)

主席 各位也許可以讓本人先就程序問題發表一些意見。

昨天〔第五〇四次會議〕各位代表似乎不很明白究竟先處理厄瓜多代表團所提出並經中國代表贊同的決議案草案(S/1817/Rev 1)好呢，還是處理蘇聯代表對同一問題所重提的動議(S/1732)好？查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設有下列規定，本人認爲還是先處理厄瓜多提案比較妥善

下列各項動議依其列舉次序之先後對於會議中任何動議及決議案草案享有優先權

“五 定期或不定期展緩問題之討論，

厄瓜多提案實際上把理事會當前的問題展緩到十二月一日始行審議，我想光是根據這個理由，我們便應該先討論並且表決這個動議，纔合程序。

各位都同意麼？

蔣先生(中國) 本人對主席剛才所說的程序並無異議 不過覺得他所提簡單意見之中曾說我贊同厄瓜多提案，其實我想說得更正確一些，我的確衷心贊成這個提案。

主席 本人真抱歉，這話說得很對。中國代表確曾爲了贊同厄瓜多決議案草案正文(a)段而撤回他自己的提案。這是大家明白的。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關於主席所說的表決次序，本人想等一會再談，此刻想對厄瓜多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的實質發表一些意見。

我們大家知道理事會目前所審議的武裝侵犯臺灣這個問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提出的，蘇聯代表團認爲沒有理由可以把它長期展緩討論。這問題足以釀成國際上的磨擦和糾紛，它的繼續存在會威脅到國際和平與安全。

按照憲章的規定，安全理事會是聯合國以維持國際和平安全爲主要責任的主要機構，依據憲章第二十四條理事會應該採取及時而有效的措施，來應付這種情勢。否則理事會就沒有盡其應盡的職責，而且違反聯合國憲章。

按照憲章第三十四條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所以依據憲章的明文與精神，安全理事會應該立即着手調查這種爭端或情勢。理事會無權延擱或展緩這種問題的討論，因爲安全理事會如果對於分明是自己所負的責任，抱這種態度，那是違反憲章的。這不僅未能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反足以擴大這個國際情勢。

厄瓜多代表在其所提決議案草案的前文中承認安全理事會負有調查足以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的任何情勢的職責。可是在他的決議案草案的正文中竟建議展緩討論因美國軍隊實際上攫據臺灣所直接造成的情勢。

只要把前文與正文兩相比較，就顯然知道其首尾兩部分相差不啻南轅北轍。

所謂美國侵略中國問題已經列入大會議程一事，也同樣與本問題毫不相干。昨天安全理事會開會，蘇聯代表團發表意見，已經詳細說明蘇聯對於這個問題的觀點，本人不想再講。本人祇想指出大會審議美國侵略中國一事無論如何不能夠也不應該影響到安全理事會審議武裝侵犯臺灣這個問題。況且爲了國際和平與安全着想，安全理事會允宜在大會未審議美國侵略中國問題之前來審議本問題，此舉最關重要。

蘇聯代表團注意到而且贊成厄瓜多代表所說安全理事會應該可以自由邀請各爭端當事國這個意見。可是蘇聯代表團對於所謂臺灣問題爭端是否存在，中國是否真正遭受侵略尙屬疑問之說，卻不贊同。

我們如果用客觀的態度研究這個問題，我們所得結論一定是美國確以軍隊侵犯臺灣，從而干涉中國內政，實構成侵略行爲。該島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此事業經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美、英、中三國所訂開羅協定予以確認。

查美國海軍奉杜魯門先生六月二十七日令，在臺灣海峽巡邏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顯有敵意，美國空軍又非法侵入中國臺灣島，在該處建立基地。按照國際關係上大家公認而且其中基要各點遠在一九三三年就經國聯安全問題委員會核定的侵略定義，任何國家的軍隊侵入別國領土，即使沒有宣戰，或者它的陸軍、海軍或空軍未經該國政府許可，擅自登陸或侵入其領域者，在國際衝突中均應認爲攻擊者，就是侵略者。美國政府對中國臺灣島的行動完全符合這個定義。所以美國政府是攻擊者，是侵略者，其行爲是侵略中國。

按同一侵略定義 一個國家對別國海岸或港口實施海軍封鎖就應該認爲攻擊者。美國政府顯然按照侵略計劃進行，利用武力對中國臺灣島海岸和港口實行海軍封鎖，阻止中國合法政府及其軍隊進入該島。美國政府的行爲是侵略行爲 美國是攻擊者，是侵略者。

我們要體會美國政府對付中國臺灣島的行爲是徹頭徹尾的侵略行爲，只要想像到如果別國調動它的海軍巡邏於美國屬地夏威夷與美國本土之間，阻止美國軍隊進入夏威夷，美國政府會有甚麼反感就夠了。

對於這個問題厄瓜多代表如有絲毫懷疑，最好的辦法是迅速設法讓安全理事會來審議這個問題，並且聽取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所作的陳述。

厄瓜多代表曾在這裏說安全理事會應該不憚煩，設法確定臺灣八百萬人民的意見。理事會討論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專門討論武裝侵略臺灣問題一事，已達一月之久 這證明若干代表(以美國代表爲首)蔑視中國四萬萬七千五百萬人民，中華民族及其唯一合法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意思，蔑視該國政府遣派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參加討論這個問題的合法要求。

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國的這種態度不但謬誤非法，而且顯然是歧視中國的人民與政府。

所謂臺灣地位尙未確定之說，我們也同樣不能同意。這種說法與事實不符。美國因別有用心而傳播的說法與實際事態完全相反。全世界都知道臺灣島已遵照在開羅簽訂，嗣經波次坦協定確認，後來日在日本投降書裏也曾提及的國際協定，全部歸還中國，視爲該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領土。臺灣的地位早經這些國際協定確定，無須再採國際決定，以解決這個問題。對日和約僅須證實臺灣移交中國是一個已經完成的國際行爲，毋庸再議。

鑒於上述事實以及實際事態，討論臺灣問題不是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的職務，因爲這個問題已不容再事討論 而且按照憲章第一百零七條，根本不能成爲聯合國討論的議題。依照憲章，安全理事會必須審議該島被外國軍隊侵犯的問題。這就是說安全理事會必須審議美國侵略中國問題。

厄瓜多所提決議案草案講到安全理事會開會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提臺灣遭受武裝侵犯的控訴案時，應由該政府派代表列席，實不無可取之處 可是它竟提議展緩討論這個問題 這種展緩是不必要的、毫無理由的。

蘇聯代表團有鑒於這些事實，堅持主張把其所提明定理事會迅即着手審議這個問題，立刻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列席會議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蘇聯代表團在本年八月底(第四九二次會議)提出這個決議案草案，安全理事會未予接受，以後重新提出，先後三次，可是理事會迄今未加表決。而且蘇聯代表團這個決議案草案是前天(第五〇三次會議)其他提案未經提出之前 便已再度提出的。按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 該決議案草案享有優先權，所以應該先付表決。

蘇聯代表團堅持主張把蘇聯提案先付表決。它對厄瓜多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及其修正案，最後採取什麼態度都要看這次表決的結果如何而定。

其次 主張把後提的決議案草案先付表決的提議有時候是根據該決議案草案有排斥早先所提其他一切決議案草案之效力的說法。可是這個論據並不適用於現在這種情形。現在蘇聯與厄瓜多的兩個決議案草案都承認安全理事會討論議程所列臺灣遭受武裝侵犯這一問題的時候，必須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列席。

兩者惟一不同之處就在日期。蘇聯代表團提議立即決定而且安全理事會應該立即進行審議這個問題，不得拖延。而厄瓜多代表團則提議安全理事會展緩到十二月一日始行審議。

基於上述各種理由，蘇聯代表團主張它的決議案草案應該先付表決。本代表團將看這次表決的結果如何再決定對厄瓜多決議案草案及其修正案的最後態度。

Mr BLANCO (古巴) 古巴代表團因為這個項目將由大會討論，所以那一天(第五〇三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這個項目，理事會現在不宜討論。本人並且指出大會的討論毫無問題，可使本案案情大白，對於理事會今後從事討論，當有裨益。

古巴代表團要聲明其本意不是要把理事會議程這個項目取消，而只想停止討論，因為大會就要討論此事。這個程序絕不影響或侵犯憲章所載安全理事會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具有的職權。我們不相信理事會展緩討論這個項目就是沒有行使那些職權。

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顯然是理事會的主要職責。而其中若干理事國——常任理事國握有最有力的武器足以阻撓為維持國際和平安全而採取之措施，或使其陷於僵局，失掉效力，這也是同樣明顯的。

至於臺灣及邀請北京代表列席理事會討論本案的連帶問題，本代表團認為理事會應該先決定該案是否展緩討論。如果理事會決定不展期討論，那末，就要決定應否請北京政府派代表列席。

在另一方面，如果理事會決定該案展期討論，本代表團認為請北京政權派代表列席這個問題也就要展期討論。

古巴代表所以感覺遺憾，不能贊同厄瓜多代表的意見，也不能贊同該代表所提載在文件 S/1817/Rev 1 的修正案的(b)段。

Mr GROSS (美利堅合眾國) 據我的瞭解理事會當前有三個提案行將表決，我想把本國政府對於審議各該提案的先後次序和這個項目的實體所處的立場加以解釋。我所說的三個提案當然就是 第一，中國代表在第五〇三次會議主張我們終止討論這個問題的提案，第二，厄瓜多代表以修正案方式提出的提案，主張將該案展至一定期限始行討論並就邀請北京政權派代表列席事採取措施，第三，蘇聯提案，主張立即邀請北京政權代表到會，俾理事會審議臺灣遭受武裝侵略控訴案時，聽取其意見。

首先請讓我說明主席所說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 主張展緩討論的兩個動議應先付表決，然後纔表決主張邀請北京代表的動議，這似乎是我們大家十分明白的。依照這條規則，固然應該先決定，是否要展緩討論該事項，然後才決定討論該事項及其實體，依照邏輯，也顯然應該這樣辦。

現在我想論到這些項目的實體。正如兩天以前本人在理事會(第五〇三次會議)講過，本國政府曾投票贊成把 臺灣(福摩薩)遭受侵犯之控訴 一案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儘管這個控訴是本國政府所不承認的政府提出的，儘管該政權所提控訴有不實之處，儘管本國政府所承認的中國唯一代表否認有甚麼侵犯情事，本國政府仍舊投票贊成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這完全因為我們歡迎聽取對方的意見和調查——迅速的調查所控各節是否屬實。我們覺得應由這個國際組織詳細討論所控各節並且加以各觀的評議。我們始終還是如此主張。

我們體念到一個控訴既經提出本組織而且我們已經決定受理，就該該迅速處理。至於如何處置，我們自己並無疑慮。那一天(第五〇三次會議)我冒昧提出若干問題，請問蘇聯代表蘇聯政府把明明相同的項目同時列入安全理事會及大會議程，究竟用意何在。在我提出這個問題的時候，我說知道蘇聯政府這種舉動的本意，對於我們當然會有助益，而且我想對於各同仁也會有助益。我們如果知道蘇聯政府的本意，我們就比較容易斷定同一項目由聯合國兩個機關同時審議是否重複、混亂、枉費心力。

蘇聯代表的唯一回答是說我這問題問錯了人，應該去問北京代表纔對。我說這句話很覺遺憾，可是我想我沒有說錯。規規矩矩 這很難算做一個答復。把這項目列入兩機關議程的既是蘇聯，我非常懷疑蘇聯代表的意思是要我們去問北京政權蘇聯政府把這一項目列入兩個議程是甚麼意思。無論如何，我的問題卻始終沒有得到答復。

我們對於此案已經縝密考慮，而且爲了及時妥善聽取關於這個控訴的意見起見，儘管所控各節如何欠缺根據，我們仍想如果安全理事會認爲妥善的話，儘可與大會同時審議此案，我們沒有異議。

儘管蘇聯代表長篇大論，涉及控訴案的實體問題，本人仍想儘量謹慎，以免涉及本案的實體。我只要說明，關於本案是非曲直的討論——安全理事會如果進行討論的話，本代表團當然準備答辯任何控訴，根據是非曲直，據實答復。我今天不這麼樣做爲的是要尊重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國的意見。不過我覺得義不容辭要代本國政府鄭重否認所控各節，並且保留今後詳細說明理由的權利。我想這一些說明非特理事會同仁都已明白，凡以客觀態度研究本案的人們個個都明白。

正像美國代表前次講過，我們認爲處理這個控訴有一個方法，而且我們可以說在理事會裏談論此案的其他同仁對於這類控訴至少尙未作此建議。我的意思是說可以由理事會設立一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在人選方面儘可廣泛地代表各方，我們相信定能奏效，這可能是評議所提控訴而保持本機構尊嚴最有效的辦法。我很遺憾地說本機構確有行爲淪爲純粹公開專爲宣傳而提出控訴的工具與場所的危險。

我們想這種嚴重控訴既經提出，儘管所訴不實，而且事屬鹵莽，其駁斥或成立都應該根據事實，而且祇能以事實爲根據。大家記得美國代表 Austin 大使在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致理事會的公函中（S/1716）曾聲明說“我們儘可同意在理事會或就地進行詳細調查。我們認爲委員會可以訂定迅速、像樣、適當、而健全的辦法來確定案情。這種委員會當然要有廣泛的調查權，並且聽取利害關係各方的意見

大會審議這個項目時 未必不會有相同的提案提出來。蘇聯代表既沒有向我們說明情形，我們當然不知道，這也許就是蘇聯代表團把本案列入大會議程時心裏的意思，我們簡直不懂得。

本國政府現在反對邀請中國共產政權，可是並沒有意思否認控訴者陳述意見及提出證據的機會，其儘其所訴各節如何鹵莽。不過在現階段中邀請北京政權到這裏來聽取它的意見，我們是反對的。案情沒有預先查實，竟讓中國共產政權坐在這裏分庭抗禮，辯論是非曲直，我們覺得勢必造成本人以前所講的結果——就是利用安全理事會作爲宣傳場所——也許可以說是把理事會淪爲宣傳場所。

昨天中國代表指出他所代表的政府，無論這會議席上有人怎樣說，卻的確統治着據說是被人進攻

的那一個島。等到案情查實以後，——這與無從知道事實真相的代表所要或可能要在理事會說的話當然兩樣，據我們知道，他們是無法獲得情報的——等到所控各節詳細調查，根據事實參酌當時情形，安全理事會在決定措施之前，按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是否應該聽取北京政權的意見這問題就能加以考慮。我們覺得這是適用第三十九條規則最合理最有效力的方法。這種方法是與適當程序的原則及美國政府與人民向來重視的判斷事實與確定判決必須依照妥善程序那個基本原則完全一貫的。

安全理事會在這種情勢之下如果採用一個委員會，那也不過按照大會處理同樣情勢所習用的程序。大會通常是由它的一個主要委員會或者某一個主要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聽取利害關係各方的意見的。

總之，我必須再度說明美國政府處於被告地位，正如向來一樣 準備而且願意由安全理事會及大會聽取各方對於所控各節的意見。我們認爲應該迅速聽取各方對於所控各節的意見 至於究由其中一個機關或兩個機關進行，完全聽憑其他各代表的意見。本國政府爲了這個原因所以不贊成中國代表所提主張無限期展緩審議的那種建議，或厄瓜多代表在其修正案中所提主張延展到一定期限的建議。我們祇覺得要歡迎其他代表裁奪，不應該有妨礙迅速確定與判斷的任何情事，至於是否由理事會或大會或兩機關迅速確定事實，判斷是非，悉憑其他各理事國的意思。

主席 本人認爲理事會現在已經到了必須討論如何表決本案的時候。理事會目前有三個決議案草案。第一個決議案草案是中國代表〔在第五〇三次會議〕提出的 內稱這一項目在大會審議的時候，安全理事會應該停止審議。還有厄瓜多和蘇聯分別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後者原文已列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四九二次會議紀錄。

本人相信理事會各同仁都能同意下列程序 按照議事規則 我們說的中國提案，應該首先表決，因爲這是主張在大會審議期內理事會停止審議該案的單純提案。可是在這次表決之後，理事會究應先表決厄瓜多所提決議案草案呢，還是先表決蘇聯決議案草案呢，這裏面就有問題了。正如本人在會議開始時所指出 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 似乎要把厄瓜多決議案草案先付表決，但是我自己的建議 並非終局建議，也不是本人的甚麼裁定。

本人認爲這是一個應該討論的問題，因爲厄瓜多決議案草案一部分是主張展緩審議的決議案，而一部份又是實體問題的決議案，如果通過的話，結

果就成爲一個重要的政治決定 就是決定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在本案審議期內隨時列席理事會會議。本人認爲理事會首先要決定的問題是 那一個決議案草案享有優先權？除非那一位代表要就此事發言，本人提議把這一點先付表決。

本人還想增述兩點。我相信我早已講過厄瓜多決議案草案(b)段是一個實體上的重要決定。這決定當然是重要的，不過我用「實體上」一詞祇是普通意思，並無專門意義。這個決定儘管重要，本代表團實際上卻認爲是程序上的決定。

第二 我希望蘇聯代表注意，據我知道 蘇聯代表早已說過，假定他的決議案草案比厄瓜多的先付表決，那麼，他對厄瓜多決議案草案投那一種票大部份要看他自己的決議案草案的表決結果而定。本人請各位代表舉手表示是否贊成先表決蘇聯決議案草案，後表決厄瓜多決議案草案。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想按照議事規則，理應立即表決最後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是否應該先付表決。按蘇聯決議案草案最先提出 應享有優先權，應該首先表決，可是現在有人提議 主張把後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先付表決。

所以我們應該立即表決後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是否應先付表決。這種表決是完全依照安全理事會的議事規則和慣例的。

蘇聯決議案草案首先提出，應該首先表決，原來毫無疑義。但是現在有人提議後提的決議案草案要先付表決，我們首先必須表決這個提案。

主席 根據本人所說有關第三十三條規則的理由，本人並不以爲蘇聯決議案草案當然比厄瓜多決議案享有優先權。本人認爲這是一個疑點。蘇聯提案享有優先權，我相信這倒是有相當根據，不過這不是不言而喻的。

我們所必須做的是中國決議案草案按照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應該首先表決，因爲這是當前主張該案展緩討論的單純提案。所以除非有人提出異議，本人提議現在表決理事會是否認爲厄瓜多決議案草案應該比蘇聯決議案草案享有優先權——假定理事會同意中國決議案草案應該首先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中國、古巴、厄瓜多、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埃及、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南斯拉夫。

棄權者 法蘭西。

該提案以六票對四票否決，棄權者一。

主席 依照表決結庭，我們首先表決中國的提案，蘇聯的提案第二，厄瓜多的提案第三。

在表決以前，發言人名單所列各人都已經發言，本人想以英聯王國代表資格請問厄瓜多代表一兩個問題。他能否同意把他的決議案草案實體部份(a)(b)兩段的日期十二月一日改爲十一月一日？假使他贊成更改日期，他是否同意、假使大會到十一月一日還沒有討論該項目(雖然我們確信大會如果願意，可以在這個期限屆至前討論該案)理事會就可以依據他的提案採取行動？

Mr QUEVEDO (厄瓜多) 第一，我想知道如果我現在就若干位代表昨天在理事會中對於我的提案所作批評，發表一些意見，主席是否認爲適當。我將在結論中答復主席的問題，或者簡直想自己提出一個問題。

主席 厄瓜多代表在他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之前，再度加以說明，本人認爲至爲妥善。我希望在他發言的時候答復我所提出的問題，他要我答復的任何問題，我一定勉力答復。

Mr QUEVEDO (厄瓜多) 本人祇想批評若干位代表對厄瓜多決議案草案的意見。

第一，(a)段的目的是想把該案展緩審議以便大會有時間調查研究。因此我找不到更好的方式來表現我們的意思，而且不能同意埃及代表昨天在理事會所提出的建議。我們並不堅持一定要把我們的決議案草案通過。該案僅僅表明我們的意見及我們在理事會裏一貫保持的立場，厄瓜多在理事會裏所採立場絕無矛盾。從前有人要求邀請北朝鮮代表的時候，〔第四八七次會議〕我們說如果他們沒有對聯合國及別國從事侵略 那麼邀請他們來理事會，聽取他們的意見，當然是合乎程序的。假使，例如北京政府此刻從事對抗聯合國及別國的侵略行爲，那麼我們就不能建議由理事會聽取北京政府代表的意見。而且如果在我們的決議案草案所載討論臺灣問題的日期屆至前，竟發生此種侵略情事，我們就應該參照新的國際情勢重新考慮立場。如果一造當事國從事侵略或者有觸犯國際法的行爲，在它進行侵略或違法行爲的時候，竟邀其派代表來陳述意見，那便是創立惡例，實在是不應該的。

八月二十九日〔第四九二次會議〕關於臺灣遭受侵犯之控訴案有人提議邀請北京政府代表列席理事會 當時我們投票反對該案 因爲照該提案的措詞——其案文提及第三十二條——假使我們贊同該提案，就可能會被誤解爲我們承認中國國民政府的立場已有變更。

所以我們的立場是完全一貫的，而且我們的決議案草案的前文與正文也是一致的。

昨天主席以英聯王國代表的資格聲明他雖然贊成厄瓜多代表團主張應該聽取北京政府代表的意見，可是不贊同我們的決議案草案，因為他不相信在大會討論該問題的時候，理事會就不能同時討論。這就是說他不同意我們所說理事會不能討論大會正在討論的問題。可是我們的觀點並非如此。我們是說理事會利用大會所要進行的事實調查，我們認為是正當的。我們很明白已經承認北京政府的國家當然特別願意在討論該案及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時，該政府的代表都能夠在場。但是我們既未承認北京政府而且還繼續承認國民政府。我們希望別的國家也能徹底瞭解我們因為知道此案與其他兩個問題——中國代表權誰屬問題與臺灣地位問題——關聯密切，儘可不必持同樣見解，來觀察這個案件。

我要向蘇聯代表指出我們對臺灣的地位問題，並無定見。我們自從八月二十九日以來對於此事祇是保留以後再採取態度的權利。我們雖曾指出其中所涉種種爭議，但是這些都是大家所知道的。我不是在說明本國政府政策的梗要。本國政府還沒有決定態度。我們十分懂得憲章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及其含義，對於此案從未作任何決定。

所以我們認為此案既須由大會委員會調查，理事會正可利用調查結果，以為將來審議此事時之參考。此與否認理事會為審議此案之適當機關而以大會為適當機關之說是兩樣的。英聯王國代表昨天發言，言外之意似乎說厄瓜多代表團認為理事會並非討論此事的適當機關，只有大會纔是適當機關，其實厄瓜多代表團從未持這種見解。埃及代表昨天發言，意思似乎是說厄瓜多代表團主張理事會放棄職權，其實我們並未作這種主張。而且我們不希望理事會沒有結論。相反的，我們覺得理事會必須得一結論，而且是辦得到的結論。我們所爭辯的是理事會儘可依法展緩討論問題這不是放棄權利或違反憲章。理事會議程列有許多問題，理事會也不能天天討論這些問題。如果僅僅展緩討論此案就算違反憲章或不履行理事會職務，那就無異說主席剛纔所說的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根本就是違反憲章，因為第五項規定任何項目都可以展緩討論。

還有一個論據，也許已經有人引用或者有人還會引用，那就是說情勢緊急迫切，不容展緩討論。此案竟會如此緊急迫切，本人不禁懷疑。臺灣問題幾乎從六月底起拖到現在。大會正在幫助我們調查事

實，為甚麼不能再多等兩個月，簡直毫無理由。所以以我認為展緩討論並非耽誤時間。我們記得為了討論該案應在何時討論，如何討論，那一提案應該先討論和應否邀請北京政府代表等等已經足足費掉一個月了。我們簡簡單單地委曲求全地設法使理事會現在立即規定討論這個項目的日期，以便利用大會所作研究，這即使在技術上未必盡善，但的確出於一番誠意。討論日期確定之後，理事會現在就能議定聽取北京代表的意見。

我們建議聽取北京政府代表的意見，不能就說我們是在如何設法解決中國的代表權問題。這個問題本國政府早在考慮，而且現在已經確定立場。大會為了這個問題的根本解決也已有決定。在理事會裏，我們認為這個問題祇是一個原則問題，深信關於可能會威脅和平的情勢，如果有人提出控訴，理事會必須隨時受理。

我也不願意說我們承認所控臺灣遭受侵犯一案確有其事，尤其是聽了中國政府出席理事會的代表所陳述的意見以後，更不能說我們承認確有其事。該代表曾經聲明並無侵犯情事。不過我們認為關於控訴與聽取控訴人的意見，理事會應該創下明白的先例。像本國這樣的國家，既非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並不經常有代表出席理事會，採取這種態度是很自然的。這一點各同仁當能諒解。曾經別國承認的政府或事實上的政府應該有臨時列席理事會的權利，如果有影響它們的事情發生，應該聽取它們的意見。

這就是我們對該案所取立場的唯一動機。

其次，因為我不想隱藏我對於此案的意見，所以我要說我們特別想知道我們所代表的五十九個聯合國會員國對於臺灣遭受侵略問題和臺灣本身問題究竟有何意見。事實上此案確有一種特殊情形，就是理事會理事國已經承認北京政府的，幾乎與繼續承認國民政府的數目相等。而在另一方面，在大會裏面，比率卻不相同。假定我沒有弄錯的話，幾天前據說繼續承認國民政府的國家共有四十三國。那末，我們受命確保維持和平的聯合國會員國為甚麼不再等幾個星期，以便確定大會五十九國對於此事究竟如何看法呢？我認為這種態度似乎不違反憲章而且是大公無私的。

依據憲章，理事會不是負有維持和平的責任麼？等三十四條和提及這種責任的其他條文都是我們所熟知的。

理事會是不是應該立即採取步驟來挽救這個情勢而不再遲延採取這些措施呢？理事會本該看情勢

的需要儘可能隨時採取措施。但是事實上，尤其在八月裏理事會未能採取這些步驟，其中原因是大家知道的。

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想我們可以稍待，等到我們知道處理這個問題的各委員會的意見再說。我們覺得一面承認理事會必須隨時受理控訴，聽取提出控訴者的意見，一面相信等到我們知道大會如何看法之後，再行審理此案，雖非絕對必要，但很妥善，兩者之間並無矛盾。

至於主席所問的問題，我必須提起本人在昨天會議中曾說如果理事會大多數認為我估計確定委員會的見解與調查結果所需時間太長的話，本人儘可把它縮短，而且我曾明白建議以十一月十五日或十一月一日為限期。有一次我發言也時一時失言，說了十月十五日，當時立刻就更正，秘書處定能證明其事。

現在主席明白我的本意是要讓大會委員會有充分時間聽取案情報告，並且加以調查，以便我們確定大會各同仁的意見。我請問主席這樣一個問題：按照我們的目的和我們的期限，根據主席本人在聯合國辦事的豐富經驗——我想他自從聯合國創立以來就在聯合國辦事——第一委員會從事調查，三十天工夫是否可以認為足夠？如果主席認為足夠，我就把日期定為十一月一日，否則就請主席告訴我們一個適當的日期。

本人作此建議，並非強迫理事會在大會討論此案沒有竣事以前不要處理此案。我的意思僅僅是說我們應該等到第一委員會發表意見以後，纔研討該事項。

經過這一次解釋之後，我希望主席提出答復，以便我對這問題表示最後意見。

本人發言冗長，謹向理事會道歉。

主席 我希望我是一個預言家，可是我並非預言家，而且也不能說是一個大會議程專家。關於厄瓜多代表向我提出的那個問題，我要說這事誰都可以猜，誰都不能說誰錯。雖然我希望厄瓜多代表在六星期內不引用我所說的話來攻擊我，但是我要說大會可能在十一月一日開始討論這個項目，大概在十一月十五日便會開始討論。不過我想我們現在應該定一個日期，厄瓜多代表如果極不願意定為十一月一日的話，我就贊成定為十一月十五日。

Mr QUEVEDO (厄瓜多) 主席既然這樣說，他如果建議把正文(a)段及(b)段所定十二月一日這個日期改為十一月十五日，本人願意接受這個修正。

主席 在我沒有請蘇聯代表發言以前，我現在聲明，本人既已作此建議，那麼厄瓜多決議案草案就算這樣修正過了。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想請問厄瓜多代表是否同意把他的決議案前文從「復查所提控訴」字樣起的最後一段刪掉或者把該段另付表決。

Mr QUEVEDO (厄瓜多) 前文最後一段正是說明我們的立場，本人不同意把它刪除。但是我在昨天會議中早已說明而且現在再度聲明，前文各段我贊成分別表決，正文全部一次表決。所以理事會同仁假定不贊成前文的最後一段，那末該決議案如果通過的話，仍舊有其他幾段前文。

我希望這些話足以闡明我的立場。

主席 我希望現在總能夠把這三個決議案草案付表決，不會再生枝節。

蔣先生(中國) 在各項決議案草案付表決之前，本人要聲明蘇聯及厄瓜多的提案，據本代表團看來，都是實體問題，並非單純的程序問題。假使這問題有爭議的話，主席不能裁定，這問題只能由理事會按照一九四五年六月各發起國的金山宣言來加以決定¹。

主席 我祇能說這不是我的意見，無論如何不是我本人的意見。我想我們必須表決，表決結果是否有效，我們在表決以後仍能辯個明白。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如果我們注意這個問題的背景——就是安全理事會許多理事國認為國民黨代表的出席是非法的而且都已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府——如果同時注意到該政府為外國軍隊侵犯中國領土一事，行文本理事會所引起的實體問題，我們就會明白邀請該政府代表及延期討論該案的提議都不是實體問題，而且就我所說的背境而論，應該當作程序問題表決。

本人對於昨天所陳各節，還要加以補充。雅爾他協定第二條關於表決程序的規定，訂明安全理事會在審議爭端時，必須邀請爭端當事國參加討論。

蔣先生(中國) 本人原擬同意主席的提議，將此刻之討論延至表決後進行，但討論既已開始，不如此時即對彼方論據，作一答復。

金山宣言確分兩部份。第一部第二段列舉若干經認為程序問題之事項。祇有第二部中始稱某事項是否為程序問題。如各理事國意見不同，應經安全理事會七個理事國同意決定，並應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

¹ 見一九四五年金山國際組織會議文件 852 III/1/37(1)。

過去理事會各理事國對該項宣言的解釋，未能一致，有偏重第一部第二段的，也有偏重第二部第二段的。但是理事會的慣例究竟如何呢？

金山宣言的第一部份列舉四發起國所認為屬於程序範圍之各事項。在該段所列舉之事項中有下列一項——設置在執行任務上所必需之機構。此乃四發起國所認為屬於程序範圍之事項之一。但在處理捷克斯拉伐克問題時，對該節並未作此種解釋。該問題係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三百零三次會議中討論。在該次會議中，阿根廷代表提議設置一委員會，以聽取證據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安全理事會欲設置機構以執行任務——此為一例。在該事件中——雖有金山協定第二段之特別規定——蘇聯代表仍認為係一實體問題。其時任主席的是法國代表——他接受蘇聯代表的觀點，確定它為實體問題。

理事會目前所討論的問題，實際上包括兩件事情。其一是展緩討論，這是程序問題。本人決不指為實體問題。但是還有另一件事情，就是邀請北平傀儡政權代表參加理事會討論的問題。此事在金山宣言裏並無規定。該宣言所說的是邀請非理事國國家的代表，中國卻是理事國，因之，就此事而論，不能援引該段。

而且本人希望理事會注意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舉行第四百八十三次會議時的討論經過。該次會議為期甚近。當時理事會所審議的是應否邀請北朝鮮及南朝鮮代表列席的問題。現在出席的蘇聯代表在那時候曾向理事會有所陳述。本人現在從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舉行的第四百八十三次會議紀錄裏摘引 Mr Malik 的陳述如次

“此外，安全理事會主席得理事會許可後——就是經由各理事國許可後——依例邀請各關係國及理事會所審議的爭議當事各造參加理事會會議。如有異議——安全理事會即加以討論，並採取决議。

蘇聯代表團認為此事係實體問題——而非程序問題，因為事關和戰。

理事會當時所審議的問題是邀請南北朝鮮的代表。今天和我們一起出席會議的蘇聯代表當時曾親口稱之為實體問題，並非程序問題。

今天理事會所討論的問題是邀請某一理事國派遣第二個代表，因而涉及安全理事會裏的代表權問題。本人認為這是實體問題，其所依據的理由當然比蘇聯代表在八月四日所說的更加充分。因此我要求理事會此次所採程序應該與金山宣言相符。換句

話說，這問題究係實體問題抑係程序問題，應該由理事會表決。

主席——我要懇求各同仁祇就一件事和我表同意——就是這種辯論儘管非常重要而且頗饒興味，卻大可不必。目前這些決議案草案很可能一個也不會通過。可能一起被否決，如果如此，那末我們斤斤討論恐怕祇能對研究生有所裨益，除此以外——這種高談闊論全是白費唇舌。各位，我們應該進行表決了，如果其中有一個決議案草案真個通過的話，那時我們可以心平氣和地來研究到底應該當作程序問題抑或實體問題。這就是我的提議。

現在為時已晚，埃及代表對於這一點還想發言麼？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本人想說話倒不是不願時間已遲，卻正是因為主席所說時間不早了。各位同仁如果還在辯論，我就無話可說。我建議進行表決。

主席——英雄所見略同。

Mr GROSS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管見未必盡然，深感抱歉。我覺得還有再講三兩句話的必要。

我們認為當前的提案是程序問題。我將把它當做程序問題的提案投票反對。如果理事會嗣後把它當做實體問題的動議而不是程序問題的話，那末我的反對票就會構成否決票，我卻要保留權利把反對票改為棄權。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本人耽誤表決，很感抱歉。但是關於美國代表所陳述的意見，我還要說一兩句話存案備考。

美國代表能否如願為其代表團保留這種權利，我不能十分確定。理事會辦事是否以這種程序和處務辦法的解釋為正當，我卻要問個清楚。我沒有見過這種先例——一個代表團一面如此投票，一面竟保留改變投票的權利。這一點我不清楚——因此我也保留本代表團反對採用這種程序的權利。我要查實這件事情。

主席——我們不能等到發生這種問題而要處理的時候，再來查明這一點嗎？我很同意埃及代表所稱這是一個疑點之說——而且實在是一個重要的疑點。

我們現在可以進行表決了。據我所瞭解，第一個決議案草案是中國代表提出的。該案原文為

關於臺灣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一案——理事會在大會審議該項目時應即停止審議。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中國、古巴。

反對者 埃及、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南斯拉夫。

棄權者 厄瓜多、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

該決議案以六票對兩票否決，棄權者三。

主席 本人現在把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付表決，該案原文爲

安全理事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爲臺灣遭受武裝侵犯事所作陳述，

茲決議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一人在安全理事會審議該問題時列席會議。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南斯拉夫。

反對者 中國、古巴、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埃及、厄瓜多。

贊成者六票，反對者三票 棄權者二 該案未能獲得七可決票，沒有通過。

主席 現在輪到厄瓜多代表團所提載入文件 S/1817/Rev 1 裏的決議案草案。我根據原有決定 提議把決議案前文各段分別表決。前文第一段原文爲

安全理事會，

爲調查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及斷定對和平之威脅是否存在均係理事會之職責，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南斯拉夫。

棄權者 中國、美利堅合衆國。

該段以九票通過，棄權者二。

主席 下一段原文爲

理事會對有關上述情勢或事實之控訴得聽取提出控訴者之意見，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南斯拉夫。

棄權者 中國、古巴、美利堅合衆國。

該段經由八可決票通過，棄權者三。

主席 下一段原文爲

查理事會對於中國代表權之誰屬問題意見分歧，但理事會得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邀

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提供情報，並協助審議此項事件，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厄瓜多、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南斯拉夫。

反對者 中國、古巴。

棄權者 埃及、美利堅合衆國。

該段以七票對兩票通過，棄權者二。

主席 下一段原文爲

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發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宣言，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厄瓜多、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南斯拉夫。

棄權者 中國、古巴、埃及、美利堅合衆國。

該段以七票可決通過，棄權者三。

主席 我們現在表決下一段，該段原文爲

復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前向大會提出關於美國侵略中國領土之控訴，業已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程，並經分發大會第一委員會審議，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厄瓜多。

反對者 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 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該段以三票對一票否決，棄權者七。

主席 我們現在表決這個決議案草案的正文，並且照厄瓜多代表的意願，把它整個付表決，正文原文爲

茲決議

(a) 該問題延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以後理事會舉行第一次會議時討論，

(b) 邀請上述政府代表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後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討論該政府所發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宣言時，列席會議。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厄瓜多、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

反對者 中國、古巴、埃及、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南斯拉夫。

可決票六 反對票四，棄權者一。正文各段所獲可決票未滿七票，所以未通過。

主席 這決議案草案的正文部份既沒有通過，我當然無須把整個決議案草案付表決了。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代表團對於主張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提案表決所得的結果 認為必須作下列的陳述。

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裏企圖阻止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列席理事會會議 參加討論臺灣遭受武裝侵犯問題，從中在程序上引出種種麻煩，美國代表團而且提議把此案提交一個根本不存在的委員會去處理。這些都證明美國政府深怕這個問題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在理事會討論，而且唯恐該代表在理事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會議中有所陳述。

蘇聯代表團認為美國代表團這些行動是非法的，是違反憲章的 而且是侮辱中國的人民與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這些行動證明美國政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仍繼續其歧視敵對與侵略政策 因而違反憲章與舉世公認規定各主權國對外關係的國際法基本原則。

主席 我知道南斯拉夫代表對於他所投的票有所說明。

Mr BEBLER (南斯拉夫) 本人對決議案正文部份所以棄權 是因為我絕對不相信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事有延遲一個多月的必要。可是鑒於這次表決的結果 我要更改我所投的票 我覺得捨此以外 沒有更好辦法表示我所抱終究應該邀請該政府的願望。

我要聲明我投票贊成決議案草案的正文部份。

主席 這卻引起一個疑難之點 理事會在埃及代表對於所提美國的投票或不投票一點發表示見時曾約略論及。我不知道是否應由理事會決定。我想理事會——如果願意的話——允許代表更改所投的票——尤其是在表決之後立即更改——在一二分鐘以內就聲明更改的話 應該是合乎程序的。而且就此次表決而論，南斯拉夫代表改變主張 現在的確投票贊成此項提案。除非有那一位代表表示異議，本人將推定大家同意此項程序。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彷彿理事會所有的事情還不夠麻煩似的 美國和南斯拉夫代表還在找事情給我們做。我知道他們這麼做都抱著一番好意，這一點我決不懷疑。不過我對於他們的論調不得不表示極大疑慮。雖然這些都是同一件事情的不同說法，我卻不能隨便苟同。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而且可能有極嚴重的後果。理事會同仁都知道在這幾年聯合國還在創立先例的時期。理事會做事必須小心。並非冒犯美國和南斯拉夫代表 我祇想指出理事會必須進行表決而不容在表決方面賣弄手法。我在論及美國代表所陳意見時早已說過 我不相信

任何代表團在表決之後竟有權說 看到表決結果，我要改變所投的票 更改剛所投那張票的性質。

對於這個程序 我至少要說抱有極大疑慮。我想理事會此刻應該懸崖勒馬，再作計議。

主席 在請美國代表發言之前，也許我應該指出助理秘書長曾經告訴我 大會多少已有先例。兩三天前，某代表在表決之後 當場明明就說投錯票 主席就允許他加以更正。我不是說我們應該循此先例，不過不妨考慮這個先例。如果認為不足引為南斯拉夫代表改變投票的理由，我想在這種情形之下理事會可能同意厄瓜多決議案草案重新提出，而加以表決。前文既經分別表決 我們儘可單就正文各段表決。這是另一提案 我祇是隨便提出這兩種建議。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我祇想簡單說明我想這個重新表決的程序似乎正如主席所說 恰合這個問題。聽了埃及代表對我們所作保留的批評，我要指出這與理事會目前的情形有點兩樣。本代表團認為如果反對票變成否決，那麼我們提出保留是有道理的。

我要指出我在這種顯然特殊的情形之下，保留我的立場不一定就是創立改變投票或改變立場的一般手續的先例。

Mr QUEVEDO (厄瓜多) 如果能夠便利理事會工作的話 我準備把我的決議案草案照原先付表決時的樣子重新提出。我要求分兩部表決，第一次表決整個決議案草案 但是前文裏未經通過的那一段不在內，第二次專門把未經通過的那一段付表決。

Mr BEBLER (南斯拉夫) 本人正想提出一個與厄瓜多代表剛纔所提完全一樣的提案。就是說我原來準備把該決議案草案重新提出 其中條款與厄瓜多代表所提出的約略相同。我的瞭解如果正確的話，這個決議案草案業經重新提出。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問題發生在決議案草案正文的表決。目前實際討論的問題既是正文 最好單獨把正文表決。單把決議案裏目前所討論的部份付表決比較妥當。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本人不是挑剔美國或其他任何代表團要作任何保留的權利。可是我認為 所謂權利實際上是否業經保留以及代表團為此項保留而提出的論據是否可以同意，這都要由理事會考慮。

關於南斯拉夫代表所採態度 我必須再度說明我不喜歡他對於投票的那種作風。這並非由於分心而造成的單純錯誤能在君子之間毫不猶豫就立即更正的問題，而是曾經深思熟慮的有意識的行為。南

斯拉夫代表如此投票是明知故犯，並非由於甚麼打擾。他所以棄權是因為他認為棄權比較妥當。可是他在票數算好之後竟說看了表決結果我要改變所投的票，就本代表團看來我不敢恭維這種作風。

至於把決議案草案重新提出，我似乎覺得議事規則並無禁止重提的規定。不過在另一方面還有一件事情比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的任何一條或所有條文更形重要，就是我們執行職務為安全理事會創下工作上的先例，必須保持一定的風格。據我所知，向來沒有這種情形的先例。也許我們究竟都是人，不免偶爾不經心，一經表決之後立即要改正。但是南斯拉夫代表——我知道全憑一番誠意，一片好心——所提出的並非如此，因此我想冒昧向安全理事會進言，從今晚此事發生到決議案重新提出，至少其間必須相隔一個適當時間，

假定一個相反的情形，假如南斯拉夫代表沒有棄權而投了可決票，那就共有七票，於是希望有此結果的代表團的主張就算成立。難道南斯拉夫代表還能夠說不，不，不，我已算過票數，我不願意有此結果，我要改變我所投的票。他當然不能說這種話。

此事我很不愜意。正如我剛纔聲明，我講這些話，完全以安全理事會理事的資格，而不是以埃及代表的資格發言。我祇着眼於我們所遵循的程序，絕未考慮此案對於埃及的利害得失。我感覺非常焦慮，深怕創立惡例，始作俑者是理事會。如果反躬自問，覺得我所說的有理，我們就該避免。如果覺得我所說的無理，我當然服從理事會的公意。不過我們要有充分時間去考慮這件重要事情。我敢說我們必須小心處理這些事情，我非常反對在這次會議把這個決議案重新提出。

因為時間已經不早，又因為還有其他比時間不早，甚至比我們的健康與安寧更形重要的理由，我想最好是延會。本人正式提議延會。

主席 既然有人正式動議延會，那麼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必須立即表決，無庸討論。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南斯拉夫。

棄權者 厄瓜多、印度。

五票可決，四票反對，棄權者二。這個動議未獲七可決票，沒有通過。

主席 表決結果既然如此，我們現在祇能把厄瓜多代表重新提出他的決議案草案是否合乎程序這

個問題付表決，因為時間很倉促。埃及代表對於這個程序表示異議，他已經充分說明他的意見。我想各同仁都明白其中利害得失，我要請理事會表決這個問題，不再延擱。誰贊成讓厄瓜多代表把他的提案重新提出就請舉手？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南斯拉夫。

反對者 中國、古巴、埃及。

棄權者 厄瓜多、美利堅合眾國。

未參加表決者 法蘭西。

五票可決，三票反對，棄權者二，一位理事沒有參加表決。該提案所得可決票不到七票，沒有通過。

主席 我請蘇聯代表提出程序問題。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代表團曾有提議，據我的瞭解曾得主席贊助，就是這次表決祇要限於決議案草案的正文，因為爭議就在這一部份。我在厄瓜多代表提議表決整個決議案草案之後，立刻就提出我的提案。我要求加以討論，而祇有決議案草案的正文纔應該付表決。

主席 困難就在非先把這個決議案草案重新提出，我們無從舉行表決。我向理事會理事們提出的問題是他們讓不讓這個決議案草案重新提出。他們既決定不讓重提，所以我想我們不能表決，我們沒有東西可以表決。

Mr QUEVEDO (厄瓜多) 我祇想說明我並未重新提出我的決議案草案。我祇說過如果理事會認為適當，我可以重新提出。所以該決議案草案尚未經重行提出。我要重申我的提案，如果理事會願意的話，我就準備重提，可是現在卻還沒有提出。

主席 照我的解釋，表決結果的意思是說理事會並不願意任何人把這個決議案草案重行提出。這當然未必就指厄瓜多代表。實際上，就議事程序的觀點而論，任何人如果願意的話，都可當作自己的提案重行提出。不過我想理事會不要任何人在這次會議中重行提出。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所提提案，主張由厄瓜多代表把他那個載在文件S/1817/Rev 1的決議案草案重新全部提出。這個提案我們已經表決。蘇聯代表團卻曾建議單把該決議案草案正文部份重行表決。據我所知——此刻我還不能肯定——確有先例。安全理事會如果把決議案逐點表決，可以對任何一點重加表決。我一時不能指出這種先例，不過我相信確有其事。這就是說我

們現在對正文部份重行表決。這樣既不會影響厄瓜多代表重提整個決議案草案的意思，也不會影響剛纔所通過的決議，僅僅使我們能夠對決議案草案的正文部份重行表決罷了。

主席 本人抱歉，不能贊同此點。如果我們重行表決，我們應該如何表決是一個問題，我們是否表決是另一問題。據我所瞭解 理事會的決定是不重行表決。我想我們現在可以回家 想想如何解決這個難題，明天再開會。

Mr BEBLER (南斯拉夫) 本人想另外提出一個辦法，就是重新提出一個正文，措詞與未得七可決票的厄瓜多決議案草案的正文一樣，僅僅把其中日期略略改動，把十一月十五日改為十一月十二日。

我想這樣一來 就有理由重新表決。

主席 我想南斯拉夫代表所想的辦法最巧妙，我建議南斯拉夫代表把整個新決議案草案交給秘書處以便打好副本分發，到我們明天開會時，希望大家都能人手一份。

本人提議延會，到明天午後三時再開。

Mr QUEVEDO (厄瓜多) 本人因為必須出席第一委員會，所以明天午後不克出席安全理事會。

主席 就在早晨開會好麼？也許我們祇要開半小時就夠了，我自己贊成這樣辦。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代表認為必須指出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一案，安全理事會本次會議所以未能作公允的決定是因為南斯拉夫代表玩弄手段所致。

Mr SUNDE (那威) 我想理事會是否讓南斯拉夫代表更改他所投票這件事，還得由主席裁定。

主席 請各理事原諒，現在進行此事，我非常躊躇。如果我作任何裁定的話，起碼要辯論一小時。我想我們還是等決議案草案重新提出後再舉行表決罷。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本人要聲明我並不反對這個決議案草案重新提出。就這次會議的事實而論 我並未反對蘇聯提出它那一個舊的決議案草案。不過我爲了所說種種理由 覺得在這次會議立即重新提出厄瓜多決議案草案不很妥當。此外，我祇要再提我昨天講過的話，就是時間晚了，大家就各不相讓。這一點我認爲很明顯 我想我們必須延會。

主席 如果大家願意的話，就讓我們再延長半小時，表示大家肯妥協互讓。但是我想現在的確應該延會了。會議延到明天午前十一時再開。

(午後七時二十五分散會。)

